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彩琴
代　理　人　許名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複代理人　　袁瑋謙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泰安醫院即阮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86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詳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86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已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，復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